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发出。
- 2、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8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中钢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和注入资产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目前已过有效期，为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置出资产和注入资产的资产价值进行了重新评估，根据重新评估的评估结

果，置出资产和注入资产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变化。因此，按照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继续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置出资产和注入资产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姜宝才、曹嘉辰、吴红斌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审核进度的变化，公司与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条款需要调整并补充约定，同意公司与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姜宝才、曹嘉辰、吴红斌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8 日